|  |
| --- |
| **產品認可契約書** |
| **申請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消防安全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以證明甲方之認可產品符合內政部所頒佈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認可實施辦法)、認可標準、認可基準等相關法令，及乙方所訂之規定與要求，雙方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簽定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約定條款如下：   1. 契約標的與有效期 2. 本契約簽訂之標的型號：○○○ 3. 本契約有效期，應自第一點所述之標的產品型式認可日起，至該認可產品之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日最後一日止，期滿自動終止。 4. 甲方應遵守之事項 5. 堅定信念，以確保產品品質，服從消防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6. 絕對遵守「認可實施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 7. 通過認可之產品，僅代表該產品之構造、性能符合認可實施辦法、認可標準及認可基準所規定之要求及程序，甲方在通過認可後，仍有義務持續維持產品之符合性。 8. 甲方僅能就乙方認可通過之範圍進行產品功能宣告，且相關之宣傳品及廣告等如涉及產品描述時，應符合乙方之規定。 9. 甲方不得做出損及乙方形象或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10. 甲方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可或因故被中斷或取消認可者，應主動停止該產品之販賣及宣傳活動，並應繳回乙方核發的型式認可書等相關文件。 11. 經乙方認可通過之產品，由乙方發給型式認可書，甲方仍須依據「認可實施辦法」及乙方所訂之規定與要求，進行後續認可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12. 依規定向乙方申請個別認可，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取得個別認可標示。 13. 個別認可標示應依「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附加於產品上。 14. 如有預先領用個別認可合格標示者，應依「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列冊記載使用履歷及妥適保管保存，並不定期接受乙方抽查使用紀錄；另外如本契約因故中止或到期失效時，甲方應統計尚未出廠產品之標示數量，並繳回乙方。 15. 如認可通過之產品有外觀、構造、零件、設計上的變更時，甲方應主動向乙方辦理相關變更作業程序，除型式變更外，其後續之變更規定與要求以及約訂仍適用於本契約規定。 16. 當產品因為製造上的原因出現缺陷，導致使用者造成損害時，願意承擔賠償的責任。 17. 當產品因為製造上的缺陷導致事故，發生工安危害、使用傷害或本質性能喪失等情形時，必遵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同一產品的改正、糾正、補正或回收等一切必要之措施。 18. 甲方應無條件接受乙方針對產品產製廠(場)或產品及後市場合格產品抽驗等持續性的追蹤查核，並做成紀錄。 19. 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保存認可產品通過的相關紀錄與文件，如符合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且依規定實施工廠檢查及年度檢查者，須包含設計、採購、生產、製造、監控與包裝出貨等紀錄與廠內檢查紀錄，供乙方查閱。 20. 甲方針對足以影響產品符合性之任何缺失及抱怨，須採取適當措施進行改善及防止再發生，並將相關程序與改善結果予以文件化，乙方得視狀況予以查閱。 21. 產品產製廠(場)若有遷移、停工、復工或製程上有變動時，應主動通知乙方，必要時得要求甲方重新認可或實施變更審查。 22. 當認可產品適用之法規或標準變更、甲方之組織或主要管理人員變更、或有證據顯示產品不再符合產品認可基準等相關法令之要求時，甲方應就相關規定要求之期限內，向乙方重新申請。 23. 乙方應遵守之事項 24. 乙方之認可程序或規範有變更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後，於一定時間內提出意見，逾期未提出意見，視為同意該項變更。 25.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出之抱怨或申訴案件，應依相關程序處理後，回覆甲方。 26. 乙方針對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記錄、人員資格等資料或生產場(廠)環境與作業狀況進行稽核與檢驗，合格後核發型式認可書予甲方，僅代表稽核與查驗當時，甲方產品符合規範要求，乙方對甲方所使用個別認可標示之產品與資料內容真實性不負任何擔保責任。 27. 乙方於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六個月，會以書面通知甲方申請認可證書展延作業，甲方應於證書到期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乙方申請展延，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視同放棄。 28. 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29. 經乙方認可合格之產品，因甲方生產之產品本身、產品生產過程或產品標示，有不符相關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契約規定時，甲方與乙方得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自行承擔應有之責任。 30. 若乙方人員洩漏因執行認可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產品相關技術文件、資料、營業機密等，其責任歸屬及損失額度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甲方得向乙方求償，每案賠償額度不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型式認可申請費用最高五倍之賠償金額（取最低者）。 31. 若乙方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廢止或撤銷登錄機構資格，導致甲方受到權益損害時，其每案賠償額度不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型式認可申請費用最高五倍之賠償金額（取最低者）。 32. 經乙方認可合格之產品，倘因乙方認可業務疏失，致其遭受損害，此損害及責任歸屬經法院判決究責於乙方者，每案最高賠償額度不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33. 甲方就其型式認可合格之產品，如因產品本身之設計、外觀圖案或包裝有涉及仿冒糾紛時，應循法律途徑自行解決。 34. 違約處理 35. 甲方若有認可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情形，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可者，乙方應依規定撤銷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乙方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36. 甲方有下列事項之一時，乙方應廢止其型式認可並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於乙方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37. 自行申請廢止型式認可或停止使用認可標示。 38. 型式認可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39.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業經廢止，或依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可，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不符規定。 40. 讓售認可標示。 41. 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可標示。 42. 市售流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可，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43. 取得認可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44. 除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未於型式認可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取得個別認可。 45. 規避、妨礙或拒絕登錄機構之查核。 46. 實施年度檢查不合格之複查結果仍未改善完成者。 47.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前項對乙方廢止認可有異議者，甲方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檢附佐證資料，向乙方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甲方應以書面告知處理結果。   1. 經前述規定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之產品，乙方將停止辦理該產品的個別認可及發給認可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個別認可標示。   經前項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可者，甲方應即停止銷售，並依期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可標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乙方派員至廠（場）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錄、庫存數量及進出貨交易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甲方不得拒絕。   1. 保密義務 2.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料及相關資訊，除因執行認可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乙方應予以保密，且不得將機密資料移做他用。 3. 甲方提供之資料若屬以下情形者，乙方不需負保密責任： 4. 甲方所提供之資料為當時已公開或完成認可之後，非因乙方之過失而被公開之資料。 5. 乙方合法自不須對甲方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6. 甲方提供乙方資料之前，乙方所持有且資料來源可追溯。 7. 乙方提供書面紀錄，證明未以任何方式參考甲方機密資料，由乙方人員自行研   發之成果。   1. 因法令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所提供之資料。(如認可資訊必須登錄於網路) 2. 其他 3. 型式認可書(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遇因認證規範變更，需修正本契約內容時，乙方得片面修正，甲方不得異議。 4. 本契約內容之變更，乙方應於合理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5.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切爭議，其依據法律為中華民國法律。 6.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糾紛、歧見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桃園市為仲裁地。 7.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行協議補充訂定之。 8. 本契約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